科技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 陳麗樺 科員 電話: 02-2737-7211 傳真: 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: lhc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科部科字第11100305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1U0P004489 111D2012455-01.pdf)

主旨:112年度科技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申 請案,自111年6月2日起至7月28日止受理申請,逾期、文 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,不予受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申請案各類書表請務必至科技部網站(https://www.most.gov.tw)首頁,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辦理線上申請,申請機構應確認研究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科技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規定,審核通過後始得將其申請案於前開申請期限內彙整送出。申請程序如下:研究人員應登入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系統」,填寫並上傳文件後,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;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,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線上彙送本部(不須備函)。另研究人員於文件上傳後,建請與申請機構再次確認審核狀態,俾申請機構於申請期限完成彙送。

二、科技部鼓勵研究人員赴東協10國、南亞6國及紐澳等國家研





究,擴展學術合作,重點如下:

- (一)東協10國(菲律賓、越南、寮國、柬埔寨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印尼、汶萊)、南亞6國(印度、孟加拉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斯里蘭卡),以及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- (二)研究領域宜符合上述國家區域特色,及易發揮資源共享 效益為主,內容涵括人文社會科學(如政治經濟發展、企 業發展與管理、文學、藝術、語言、人才教育、社會文 化、宗教信仰、南島語言與文化、科學教育)、自然科學 (如大氣、海洋、地球科學、空間資訊、永續發展整合、 防災科技)、生命科學、工程及應用科學等領域。
- (三)另科技部與美國、加拿大、德國、比利時及日本等國家 級研究機構簽有合作協議;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 研習計畫亦公告推薦跨及18個國家、94個國外研習機構 等尖端研究實驗室達200餘間,研究人員可參考赴國外短 期研究,但不以此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科技部網站「最新消息」,電腦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(02)2737-7590、2737-7591、2737-7592;對申請事宜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科教國合司陳麗樺小姐,電話:(02)2737-7211。

正本:國立台灣大學等280個受補助單位(共280單位)

副本: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(共25單位)

電2032/05/30文 交 12:換:21 章

部長吳政忠



